

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選舉辦法

- 一、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。
- 二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於股東會行之。
- 四、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均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，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舉票上印出席證號碼代之。
- 五、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- 六、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應依照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。
- 七、本公司董事，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，分別計算獨立董事、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，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，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、獨立董事，如有兩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之當選人，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，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。
- 八、選舉票由公司製發，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選舉權數。
- 九、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，執行各項有關職務。
- 十、選舉人必須在選票「被選舉人」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，並得加註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人時，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，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。
- 十一、選舉有下列情事者無效：
 - (一)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。
 - (二)以空白之選票入票箱者。
 - (三)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。
 - (四)除填被選舉人姓名、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外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 - (五)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以資識別者。
- 十二、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。
- 十三、投票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。
- 十四、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1、103.06.27 第一次修訂

2、109.06.30 第二次修訂